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董事」)黃海平先生、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與之相關事項以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使其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提供存款服務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宜。</p>	<p>139,765,580 (99.99%)</p>	<p>1,453 (0.01%)</p>

股東可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該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80,415,189股，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即上實財務控股股東)行使國有股東權利，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367,223,9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0.44%)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13,191,21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且概無實際已投票股份未計入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